

自行委托类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ZQDLZB202400032SH**

项目名称：**肇庆高新区部分中小学校校外供餐服务资格联合
采购项目**

采购人：**肇庆高新区实验小学**

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湖学校

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心小学

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旺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肇庆德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4 年 8 月 6 日**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2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6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18 -
第四章 评标	- 29 -
第五章 合同文本	- 38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 51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肇庆德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肇庆高新区实验小学、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湖学校、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心小学、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旺中学（以下称“采购人”）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肇庆高新区部分中小学校校外供餐服务资格联合采购项目，肇庆高新区部分中小学校校外供餐服务资格联合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为非财政性资金。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 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肇庆高新区部分中小学校校外供餐服务资格联合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ZQDLZB202400032SH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5,912,500.00 元

2. 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 1（肇庆高新区部分中小学校校外供餐服务资格联合采购项目）：

采购包预算金额：5,912,5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餐饮服务	肇庆高新区实验小学学校校外供餐服务资格	1.00（项）	详见第二章	2,900,000.00	否
1-2	餐饮服务	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湖学校校外供餐服务资格	1.00（项）	详见第二章	1,170,000.00	否
1-3	餐饮服务	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心小学校外供餐服务资格	1.00（项）	详见第二章	742,500.00	否
1-4	餐饮服务	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1.00（项）	详见第二章	1,100,000.00	否

		业开发区大旺中 学校外供餐服务 资格				
--	--	--------------------------	--	--	--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024-2025 学年，其中肇庆高新区实验小学供餐时长约 200 天、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湖学校供餐时长约 45 天、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心小学供餐时长约 45 天、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旺中学供餐时长约 100 天（具体以实际供餐天数为准）。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提供以下其中一项有效材料即可：填写完整并加盖公章的《资格条件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提供以下其中一项有效材料即可：填写完整并加盖公章的《资格条件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提供 2023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填写完整并加盖公章的《资格条件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填写完整并加盖公章的《资格条件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 参照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 1：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主体业态为餐饮服务经营者（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并按核准的供餐人数进行供餐，投标时提交证件扫描件；如投标人的许可证与营业执照合并办理的，提供扫描营业执照二维码后的有效备案信息截图。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三. 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8月6日至2024年8月13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肇庆市前进北路10号第十一层第1107室。

方式：现场报名或在线获取。现场购买招标文件：供应商代表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到肇庆市前进北路10号第十一层第1107室现场获取。在线获取招标文件：详见项目在线报名操作流程 <http://www.zqdlzbd1.com/articshow.asp?menuid=5&id=1695>。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的，不代表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售价（元）：招标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200元（标书），售后不退。

四.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8月27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方式：现场提交投标文件至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303室（即端州三路24号端州消防大队东侧）（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开标时间：2024年8月27日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303室（即端州三路24号端州消防大队东侧）

五. 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 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 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肇庆德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http://www.zqdlzbd1.com/>）。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只接受正式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参与投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序号	学校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1	肇庆高新区实验小学	肇庆高新区建设路	李老师	13527018448
2	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湖学校	肇庆市大旺区 X503 线农科所右侧大旺区第四小学	李老师	18125289227
3	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心小学	肇庆高新区大旺旧糖厂宿舍小区内	左老师	15768065593
4	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旺中学	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心城区	华老师	1343586475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肇庆德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前进北路 10 号第十一层第 1107 室

联系方式：0758-216002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卫女士

电话：0758-2160028

肇庆高新区实验小学
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湖学校
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心小学
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旺中学
肇庆德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6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根据上级有关文件和会议要求，肇庆高新区实验小学、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湖学校、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心小学、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旺中学 4 所学校将面向社会公开采购校外供餐服务供应商，将依规对投标供应商进行初审、考察和评审。

2、各学校的预算金额情况

序号	子项目名称	学校名称	每天午托学生用餐人数（人）	餐费标准（元/人/餐）	供餐时长（天）	预算（元）
1-1	肇庆高新区实验小学校外供餐服务	肇庆高新区实验小学	约 1450	10	200	¥2,900,000.00
1-2	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湖学校校外供餐服务	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湖学校	约 2600	10	45	¥1,170,000.00
1-3	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心小学校外供餐服务	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心小学	约 1650	10	45	¥742,500.00
1-4	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旺中学校校外供餐服务	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旺中学	约 1100	10	100	¥1,100,000.00
合计			约 6800 人	/	/	¥5,912,500.00 元

注：每学年按 200 天学习时间来计算供餐时长。

3、实际结算金额以实际就餐人数×实际就餐天数×实际餐费标准单价为准。各学校对可能出现的就餐人员减少情况不作任何保证。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如合同执行过程中用餐人数减少或增加幅度过大所带来的各种风险。

4、★中标人须无条件承诺：如合同执行过程中因学校食堂自行供餐建设完成或因政策原因无法继续执行合同时，学校有权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中标供应商终止合同，中标人需无条件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

5、本项目共设 1 个采购包，中标供应商数量：1 家。中标供应商需依据子项目与 4 家学校分别签订合同。

6、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 2 名中标候选人，其中综合得分第 1 名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 2 名的投标人为备选供应商。

7、备选供应商：在服务期内，当中标供应商放弃或被取消服务资格时，由备选供应商补上，成为新的服务供应商。更换备选供应商时，应当重新签订有关合同，合同应明确备选供应商服务期限为项目剩余服务期限、备选供应商应当提交相应履约保证金等事项。

二、基本要求：

1、中标供应商应采取“互联网+明厨亮灶”等形式对食品库房、烹饪间、分装间（专间）、餐饮具清洗消毒间、留样冰箱等重点场所实现互联网+视频监控全覆盖，予以公示监督。

2、中标供应商应设置独立的食品安全管理部门，配备1名以上专职食品安全总监，全面实行“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制度。食品安全总监每周至少组织一次风险隐患排查，并每月向学校负责人汇报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的工作，对当月食品安全情况进行总结，对下月工作调度安排，形成《每月学校食品安全调度会议纪要》。

3、中标供应商应落实各项食品安全制度，持续保持与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生产经营条件，单班加工制作量不得超过设计的最大生产能力；建立健全食品进货查验、餐饮具清洗消毒、制止餐饮浪费等制度以及加工操作规程和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并定期开展食品安全培训考核；落实对食材供应商实地考察，提高准入门槛，严把原料审核关。

4、中标供应商食品加工经营场所的设置和设备实施应当符合《食品经营许可审查通则》的规定，食品处理区的面积不得小于300平方米。配餐中心的食品库房、烹饪间、分装间（专间）、餐饮具清洗消毒间、留样冰箱等重点场所需安装有符合肇庆市市场监管局标准的明厨亮灶监控。如校方基于安全管理需要，中标供应商须配合实时或查看回放监控。

5、中标供应商应建立常用菜式图库，明确食品原辅料及操作流程，不得随意增设新菜品。校外集体配餐不得采购、加工和使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禁止经营或者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不得外购熟食、凉菜，不得加工制作四季豆、鲜黄花菜、野生蘑菇、发芽土豆等高风险食品，不得提供冷荤类食品、生食类、三明治、凉皮、裱花及冷加工蛋糕等食品。不得配送自制冷冻饮品（包括冰淇淋、酸奶、乳酸发酵饮料、鲜榨果汁以及其他冷冻饮品）严禁校外集体配餐配送高风险食品，禁、慎用食品类别（品种）名单见国家、省市相关文件。

6、中标供应商应当要保持食品加工场所、食材、个人等卫生清洁，强化对场所环境、餐饮具等开展清洁消毒效果的评价检测；食品原料、半成品和成品及存放、接触、加工制作上述食品的容器、工用具要有明显的区分标示并分开存放、制作，生熟食分开存放，食物要煮熟煮透，优化加工制作及配送时间控制，**从餐品出餐到学生就餐时间不得超过2小时，确保餐食到校中心温度达60℃以上。**

7、中标供应商应当定期检查冷冻（冷藏）设施设备运转是否良好，按食品标签注明的贮存温度保存食物，确保水和食品原材料安全，及时清理过期食品。

8、中标供应商应当配置相应的设备设施为配送食品的容器（或包装）标注产品信息，如加工单位、生产日期及时间、保质期、保存条件、食用或加工方法等。

9、中标供应商应在加工环节完成独立包装。

10、中标供应商应制作规范的产品配送清单（出货单），配送清单的项目内容包括配送单位名称、配

送对象、配送日期、品种、数量、发货人、收货人等信息。配送清单应至少一式三联，学校和中标供应商应留存每批次的配送清单，建立档案以备查验。

11、中标供应商应采用热力消毒的方式对餐饮具进行清洗消毒（因材质等原因无法采用的除外）。清洗消毒的水池应专用与食品原料、清洁用具及接触非直接入口食品的工具、容器清洗水池分开。清洗消毒设备设施的大小和数量应能满足需要。餐饮具清洗消毒后，应设专供存放清洁餐具的保洁设施，其结构应密闭并易于清洁。

12、中标供应商应设置食品检验室，配备相应的检验设施和检验人员，具有快速检测食品原料中兽药残留、农药残留等理化指标和检验食品菌落总数、大肠菌群等微生物指标以及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餐用具大肠菌群等项目的能力。中标供应商应对加工制作的每批次食品进行抽样检测，检测结果应做好记录并形成档案以备查验。

13、中标供应商应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留样，设置专用留样容器、冷藏设施，每批次提供的所有食品均应留样，留样不得少于 200g 并密闭于清洁容器内，冷藏 48 小时。留样应做好记录并形成档案以备查验。

14、提供采购前半年内的食品送检报告。中标供应商应主动向有资质的检测机构送检，送检食品应覆盖为学校提供的所有配餐品种。

15、运送食品的车辆应向肇庆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专车专用，运输食品的车辆和配送容器具应每天进行清洗消毒，做好相应记录并形成档案以备查验。

16、★中标供应商应选择热链配送方式对膳食进行配送，配送的膳食须置于保温或加热的设施或容器中，在餐品出餐直至学生就餐的时间间隔不得超出 2 小时，并确保食品的中心温度保持在 60℃ 及以上。

17、中标供应商应向对应服务的学校详细说明本企业的食品安全管理情况，包括管理机构、管理制度、应急机制等，以及日常管理包括食材采购验收、人员管理、设备设施消毒等制度的落实情况，食品制作情况包括加工工艺、制作过程、配送方式等。中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关书面材料以备查验。

18、中标供应商应加强人员健康管理，加强从业人员食品安全培训，落实岗前健康检查，发现患有发热、呕吐、腹泻、咽部严重炎症等病症及皮肤有伤口或者感染的从业人员，不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杜绝从业人员“带病上岗”污染食物。

19、★中标供应商应当具备出现台风、暴雨、交通阻塞等情况下仍能正常送餐的能力，具备有关应急预案及应对措施。

20、★中标供应商需承诺不得转让或分包配餐。如果违反，将向上级反应并进行相应的处罚（提供承诺函）。

21、中标供应商无条件接受属地市场监管、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市场监管、审计、财政等部门的监督和管理。学年末提供第三方财务审计报告给对应服务的学校和教育主管部门。

22、中标的供应商每学年为本配餐购买保额不少于 200 万元的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险。保单于每学期第一学期开学前 3 日提供给学校，并交付学校履约保证金 1 万元（履约保证金可以银行转账或履约保函或履约保单的形式递交）。

23、中标供应商需自行承担原材料的采购、验收与配送工作，并确保品质优良。其中，米、油等主要食材应符合市场准入制度，且从合法供货商处进货。大米需选购符合 GB/T 1354-2018 标准《大米》的国

内名优优质产品；食用油须为纯花生油，应满足国家标准 GB 2716-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严禁使用含转基因成份和棕榈成份的油；所有调料品不得采用散装品，需选用符合市场准入制度的名牌产品；选用的酱油应符合 GB 2717-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油》；食堂洗洁用品不可使用散装品，必须安全环保，且为名优产品。若中标供应商未能按照上述采购约定执行，对应服务的学校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三、详细要求

（一）合同金额和资金监管要求

配餐每餐标准为 10 元/人/餐。配餐费以每半个学期为一个计费周期，由学生家长在计费周期开始前自行向中标供应商缴纳。中标供应商在一个计费周期结束时，根据实际就餐数量结算相关费用，并进行“多退少补”。

（二）配餐要求

1、本次采购服务内容为配餐服务，中标供应商需严格依照采购人提出的要求来执行配餐工作，最终结算费用以实际就餐人数为准。

2、★中标供应商须承诺在中标后在就近设立独立的服务中心（原则上，该服务中心距离对应服务的学校不得超出 20 公里。服务中心的场地、配套设施以及人员等，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解决，并需经卫生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投入使用），且要保证在 2024 年秋季开学前能够顺利供餐。

3、中标供应商在其经营、生产场所内具备食品原料兽药检测功能、农药残留检测功能和熟食生化检测功能，检测人员具备从业资格证或培训上岗证。

4、中标供应商须具备保温箱等保温配送设备，中标供应商须购买食品安全保险。

5、本项目所有的盒饭均须采用不锈钢饭盒，并由中标供应商统一送到对应服务的学校供学生就餐使用。用餐完毕后由学校通知中标供应商进行回收，回收后进行清洗并进行高温消毒。供应配餐的时间常规为每周星期一至星期五，并于各学校中午放学前 10 至 15 分钟前送到学校指定地点（如遇上国家法定节假日调整上课时间或暑假寒假调整上课时间，应按调整后的上课时间供应配餐，具体时间以实际学校要求为准），学校派相应的老师协助中标供应商进行盒饭的派发。如有特殊安排，按对应服务的学校安排执行。

6、中标供应商必须遵守国家规定的卫生管理条例，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必须保证供应新鲜的鱼、肉、蔬菜、水果等，饭菜卫生要保证，若发现鱼、肉、蔬菜、水果等有腐烂变质和发现有学生中毒事故，经卫生监督部门检验鉴定是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食品引起的，一切责任和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7、中标供应商原材料采购及食品留样必须符合以下要求：

（1）不得使用转基因食物及含有转基因成分的主辅料；

（2）采购的大米、食用油、调味料以及禽畜肉类、水产品等食品原材料必须提供供货商资质证明、每批次的检验检疫证明。注：不能采购含棕榈油成分的调和油；

（3）中标供应商必须严格把好食品卫生安全关，做好原材料农药兽药、农药残留测试、严格执行留样制度。留存食品必须做到配餐标签、留足数量（每餐 200 克以上）、留样时间（48 小时以上）、留样人、

进货索证等常规安全手续并做好存档资料工作。

(4) 不得采购不合格食品（三无产品或原料），不采购和使用散装食用油、散装调味品以及含铝膨松剂、人工色素以及含有人工色素的调味品；不外购散装馅料、烧卤熟食等。尽量采购新鲜肉制品，少使用冷冻肉制品、油炸食品以及香肠、火腿、肉丸等加工肉制品等。

8、★中标供应商提供的配餐应确保食品原材料品质优良、新鲜安全，严格遵循国家相关食品安全标准。严禁使用预制菜，严禁在食材中添加各种对身体有害的食品添加剂。

9、配餐费用标准、营养含量及配送地点

(1) 学生每人每餐的配餐费用标准设定为 10 元。菜式的品种需确保不少于两荤一素，并搭配主食。在菜品搭配上，要注重荤素的合理配比，一周之内菜品不得出现重复情况。而且，每周至少有 3 次为学生提供随餐营养食品，例如应季的水果、新鲜的牛奶以及各类坚果等。配餐的营养搭配务必科学且合理，充分契合不同年龄段学生的营养需求，做到精准适配，为学生的健康成长提供有力保障。

(2) 为了确保学生正常足量用餐，每餐应配送一定量的备用餐。

(3) 服务期间，中标供应商配餐费用标准（10 元/人/餐）原则上不变，如因物价变动须由对应服务的学校与中标供应商共同商议，基本套餐为两荤一素搭配主食，随餐配营养食品。夏天或者学校认为有需要时，适时提供凉茶。中标供应商须根据《中国居民膳食指南》和平衡膳食宝塔的要求，满足《中国居民膳食营养素参考摄入量（DRIs）》（2013）的需要，同时满足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联合下发的《关于加强和保障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工作的通知》（粤教后勤函[2019]21 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食品安全促进膳食营养均衡工作的通知》（粤教后勤〔2015〕5 号）的要求，针对学生年龄段制定营养充足、搭配合理、菜品丰富的带量食谱，并提前一周公示接受监督。

(4) 各类菜肴的份量要求为（全部以饭餐供应时计算）：包括不限于每人每份肉总量 ≥ 120 克、青菜类每份总量 ≥ 200 克、米饭 ≥ 200 克，营养食品（例如应季的水果、新鲜的牛奶以及各类坚果等），由中标供应商根据当天的配餐进行搭配。中标供应商实行《每周菜谱》及所含营养成分的公示制度，并在《每日菜谱》注明主要膳食的用量及营养，扩大监督面，有效确保师生安全及利益。

(5) 中标供应商必须配置至少一名中级或以上在岗专职公共营养师及一名高级资质专职食品安全管理员（具有有效证书），加强对膳食营养搭配及安全的监管。

10、体现配餐服务的公益性和对特困生的关心，对提供有效特困证明材料的学生减免餐费。

（三）质量保证

中标供应商必须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通过正规渠道、可靠供应商、自己经营的蔬菜基地和批发市场等，采购优质原料（放心肉、无公害蔬菜、符合国家相关标准食品）精心制作各种食品，注重色、香、味美，做到饭熟菜香、可口足量、营养搭配科学合理。

（四）项目地点、服务期限

1、项目地点：肇庆高新区实验小学、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湖学校、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心小学、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旺中学。

2、服务期限：2024-2025 学年，其中肇庆高新区实验小学供餐时长约 200 天、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湖学校供餐时长约 45 天、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心小学供餐时长约 45 天、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

发区大旺中学供餐时长约 100 天（具体以实际供餐天数为准）。如服务期内中标供应商出现违约行为学校有权终止配餐服务合同，由备选供应商接手相关配餐服务工作，采购需求书的各项条款要求同等适用于备选供应商。

（五）其他要求

1、中标供应商必须制定严格的餐饮卫生管理制度和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范经营。

2、中标供应商整个配送过程必须科学合理，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专用车辆运输，保持清洁和每天消毒，车辆内无不良气味、异味。送餐车辆需每天清洗消毒，不留死角，保持干净卫生。在送餐过程中，送餐车必须严禁装载与配餐食品无关的其他食物或物品。

3、中标供应商应按照国家有关餐具卫生管理要求，做好公共餐具消毒和清洗工作，并按要求存放。

4、食品废料、馊水、纸皮等厨余垃圾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处理，学校有权要求其在指定时间和范围内将馊水（馊水回收人、单位必须有回收废油脂等相关资质并将资料交学校备案）及废料运出，以保障厨房、整体环境卫生。餐厨垃圾的处理必须符合肇庆市的有关规定，不得私自处理。

5、中标供应商必须服从对应服务的学校及上级有关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因中标供应商原因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学校连带的经济责任也是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6、中标供应商为食品卫生安全直接负责人，必须严格把控好食品安全责任关。必须做好原材料兽药农药残留测试、食品留样、进货查验、索票索证等常规安全手续并作存档资料工作。服务期间，因食堂食品安全造成的且经市场监管部门检查认定或卫生监督部门检验鉴定确认是中标供应商责任所引起的食品安全事故，造成学校被相关职能部门处罚的，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相关责任和支付全部罚金及一切费用，学校连带的经济责任由中标供应商负责，且学校有权立即取消中标供应商的配餐服务资格，对应服务的学校有权立即取消中标供应商的配餐服务资格。

7、提供配餐服务在对应服务的学校签收之前，食品的所有权和风险属于中标供应商，食品发生遗失、出现变质变味等质量问题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8、中标供应商须严格按照对应服务的学校的指令配送就餐的数量，不得随意增减数量，否则，学校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书面申请，并经学校同意后方可改变。

9、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中标供应商不得更改配餐内容。如确需变更配餐内容的，中标供应商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学校并征得学校同意，经发现中标供应商有私自更改菜单中食品时以违约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10、配送的食品在保质期内出现变质变味等质量问题的，中标供应商应当全部收回并销毁，立即采取补救或替换措施保障供应，因补救或替换的食品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11、中标供应商指定的送货专员必须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配戴胸卡，送货专员活动必须严格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学校形象和利益的事情。

12、中标供应商提供有毒、变质等食品的，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

中标供应商提供之食品问题，中标供应商除需负担全数的医药费外，学校有权取消该中标供应商配餐服务资格及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同时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及放弃先诉抗辩权。

13、中标供应商不得私自转让或委托他人经营送餐，一经发现学校有权取消其服务资格，并给予经济处罚或诉诸法律。

14、中标供应商自主进行餐饮经营管理，管理人员、食堂工作人员、配送人员的配置由中标供应商自行安排。服务所需用工必须符合《劳动合同法》要求，与所聘的所有员工签订正式劳动合同，依法用工。如发生用工纠纷，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15、中标供应商应定期组织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安全和职业道德操守考核，直至个人能力胜任岗位要求后方可上岗。

16、中标供应商不得向委托方收取任何财物，否则学校有权追究有此引起的责任。

17、中标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时间与各学校签订合同，不得将项目转包和分包。

18、应有食品科学专业、餐饮管理专业的技术人员，有完善的食堂管理规章制度，食堂专职负责人应具有餐饮服务管理经验，熟悉食品卫生安全的有关法律法规，并经卫生知识培训考试合格。

19、工作人员必须经过体检合格，持有健康证、上岗证、身份证及卫生知识培训并报学校备案。

20、各种原因造成解除合同的情况发生时，中标供应商必须保证按要求正常供餐，直到学校与备选供应商完成交接供餐事宜（备选供应商正式供餐之日前），期间除正常支付供餐费用外，其余给学校带来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给予支付，学校也可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取。

21、中标供应商如有下列行为的，应承担其全部的经济和法律责任，学校有权终止合同，学校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

- ①营业执照或相关经营许可证资格被吊销；
- ②原材料或加工环节污染引起的消费者食物中毒；
- ③政府职能部门检查不合格或受到行政处罚；
- ④拒绝接受教育部门、用餐学校的监督检查；
- ⑤对存在问题拒绝进行整改；
- ⑥中标供应商在服务质量考核标准中不达标（配餐服务合同期内连续2个月考核不达标）；
- ⑦中标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或承诺）谋取中标；

注：中标供应商如有上述第21点行为的及出现第五大点违约责任的，学校有权终止合同，并由备选供应商接手配餐服务。与备选供应商签订新的配餐服务合同，备选供应商按采购需求书各条款要求严格执行配餐服务。

22、学校有权对中标供应商的备餐、配餐进行全过程监督检查，加强对食品安全管理，确保营养含量、配餐标准达到《中国居民膳食营养素参考摄入量（DRIs）》（2013）标准和有关食品安全的要求。

23、严格按照规定时间、准确地点进行配餐配送。

24、配送人员应具备专业的职业素养、良好的卫生习惯和优质的服务意识；必须服从并配合校方的管理和安排。

25、对于师生反馈的各类问题，必须及时、有效地予以回应并积极改进。

26、提供完善的学生用餐、请假统计系统（可进行每天、每月、每季统计）。

四、违约责任

1、中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应履约应尽义务，如中标供应商没有正当合理原因导致项目延期执行配送方案，延期一个月应当向学校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3 万元；延期二个月应当向学校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6 万元，延期三个月学校有权取消中标供应商中标资格，中标供应商向学校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 万元。延期期间为保障学校师生的就餐应由备选供应商提供配餐服务。

2、中标供应商对本项目业务进行转让或分包的，学校有权解除合同，取消中标供应商的中标资格，并且中标供应商向学校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 万元。

3、若中标供应商并非基于客观合理原因，致使比规定送达配餐时间迟到二十至三十分钟，需向学校支付当天配餐费的 1 倍作为违约处罚；一旦出现此类迟到情形达三次以上，或者比规定送达配餐时间迟到三十分钟以上，学校则有权取消其中标供应商的配餐服务资格，同时中标供应商应向学校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 万元。

4、中标供应商每周五提供下周的带量食谱给学校（如遇上法定节假日调整上课时间，按学校要求的时间提供下周的带量食谱给学校）每天的菜式不能重复，累计出现延期提供食谱或者菜式重复情形三次以上的，学校有权取消中标供应商配餐服务资格，中标供应商向学校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 万元。

5、中标供应商配送食品出现变质变味等质量问题的，应当全部收回并销毁，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供应配餐，并向学校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 万元；出现此类情形三次以上的，学校有权取消中标供应商配餐服务资格，中标供应商向学校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 万元，并承担由此所产生的食品安全赔偿责任。

6、中标供应商因配餐不符合卫生条件导致群体性食物中毒的，学校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取消中标供应商配餐服务资格，并没收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依法承担事故导致的相应法律责任，并由备选供应商接手配餐服务。

7、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向学校提供服务，否则，学校有权取消其资格服务供应商且没收履约保证金，并上报有关监督管理部门。

8、中标供应商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的，立即取消其为学校供餐的资格：

（1）违反法律法规，被市场监管部门吊销或注销食品经营许可证的，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登记机关撤销营业执照的，食品经营许可超过有效期的；

（2）发生较大或以上食品安全事故的；

（3）在合同期内被行政处罚的；

（4）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一年内累计受到 2 次或以上行政处罚的；

（5）出现降低供餐质量和餐量标准，随意变更供餐食谱，经学校约谈警告后，仍不进行改正的；

（6）在学校进行的供餐学生满意度调查中，不符合学校规定的最低要求的；

（7）转包、分包供餐业务，擅自变更供餐生产地址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根本违约

行为；

- (8) 因食品安全问题引发较大或以上舆情事件的；
 - (9) 因存在重大食品安全隐患受到市场监管部门或者教育部门通报的。
- 9、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五、商务条款

1、报价要求

(1) 本项目属于固定价格（配餐每餐标准为 10 元/人/餐）的采购项目，故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投标人须按照采购需求中的要求，优化服务方案，为学校提供最优质的的服务。投标人报价时按预算金额进行填报。

(2) 本次项目所注明的就餐的学生人数为预计数量，以实际就餐的学生人数为准。供应商如参与投标，须无条件承诺自行承担如合同执行过程中就餐人数减少或增加幅度过大所带来的各种风险。

(3) 本次餐费标准包括：①配餐从业员工工资；②配餐用具、设备、设施维修维护，食堂用具、设备、设施购置；③水、电、气（油）费；④检验检测费用；⑤合同服务的税费、保险费、加工费、运输配送费、转运费、搬运费、培训费、售后服务和与服务有关的供方应纳的税费以及不可预见费用等一切费用，以实际就餐人数（含学生、陪餐老师、搭餐人员）和就餐天数按实计算。

2、履约保证金

(1) 金额：每间学校各¥1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元整）；

(2) 交款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网银转账、电汇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交纳；

(3) 交款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4) 退还时间：若中标人没有发生违约行为的，采购人在合同履行期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退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在采购人发出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人到采购人处取回，逾期不取回的，由采购人自行处置。

(5)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①在中标人不履行应承担的义务或因过失导致采购人或第三方损失而中标人又拒绝承担赔偿责任时，采购人有权对履约保证金进行处置，如本履约保证金数额不足以赔偿采购人或第三方损失时，采购人还有权继续对中标人进行追讨。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解除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上缴学校供餐代收代支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中标人损失。

(6) 用途和补足规定：在因中标人过失导致采购人或第三方损失时，采购人有权优先使用履约保证

金支付损失赔偿费用。在使用履约保证金进行赔偿后，中标人需在 5 个工作日将履约保证金补齐至 ¥1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元整）。

3、付款方式

按照双方约定的方式进行支付。配餐费以每半个学期为一个计费周期，由学生家长在计费周期开始前自行向中标供应商缴纳。中标供应商在一个计费周期结束时，根据实际就餐数量结算相关费用，并进行“多退少补”。

六、考核标准

1、由学校膳食委员会组成考核小组，每月对中标供应商进行考核，见《学校配餐管理月评分表》。中标供应商考核评分低于 70 分的，由学校相关负责人员约谈配餐公司，要求限期整改。连续两个月考核评分仍低于 70 分的，学校有权更换配餐供应商。

2、学校将家长陪餐的满意度及向学生家长发放的满意度调查作统计，见《学校配餐满意度调查表》。满意度调查中，很满意+满意的结果占比低于 70%的，由学校相关负责人员约谈配餐公司，要求限期整改。连续 2 个月满意度调查（很满意+满意的结果占比）低于 70%的，学校有权更换配餐供应商。

表一：《学校配餐管理月评分表》

（填写学校名称）学校配餐管理月评分表				
配餐单位：			20____年____月	
序号	检查内容		分值	得分
1	安全、卫生情况 (20分)	采购食品符合规范	10	
		配送车辆内部	5	
		配送餐盒	2	
		垃圾处理	3	
2	服务管理情况 (15分)	工作人员的精神状态	3	
		服务态度	3	
		按时定点	3	
		紧急事情的处理情况	3	
		管理记录情况	3	
3	饭菜质量情况 (10分)	蔬菜、肉类鲜度情况	5	
		菜色品种情况	5	
4	学生反馈情况 (55分)	学生及家长投诉情况 (一次核实投诉扣 5 分，扣完为止)	15	

	饭堂调查问卷（每月将随机收集 80 份问卷调查表，每份每一项不满意扣 0.05 分）	40	
合计			
评分人员签名：			
检查时间：			

监督考核

1. 学校设立家长开放日，接受社会、家长监督。

2. 学校成立学校膳食监管委员会，学校膳食监管委员会由教师代表（3 人）、家长代表（3-6 人）、学生代表（3 人）组成，对饭堂及配餐的卫生、安全、质量及营养搭配进行监督、评价打分，每月学校膳食监管委员会对中标人评价打分一次。本监督办法可根据管理实效，适时调整改进。

3. 评定标准：

每月评定一次，以 100 分为总分，学校膳食监管委员将根据职能对月评分表中各项指标进行评分，70 分以下为不合格。

若月评定不合格，采购人将向中标人发出整改限期通知书，中标人应虚心接受意见，及时更正存在问题；若每年出现月评定分数连续 2 次不合格或累计 3 次不合格的，学校有权取消或无条件终止、解除合同，并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一切经济和法律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表二：《学校配餐满意度调查表》

学校配餐满意度调查表	
亲爱的同学们，为了你们健康成长，使配餐公司更好地为你们提供餐饮服务，请认真如实填写下表。	
1、菜饭是否卫生 A 很满意 B. 满意 C. 基本满意 D. 不满意	
2、饭菜是否有营养 A 很满意 B. 满意 C. 基本满意 D. 不满意	
3、饭菜是否新鲜 A 很满意 B. 满意 C. 基本满意 D. 不满意	
4、冬天饭堂饭菜保温情况（冬季可选） A 很满意 B. 满意 C. 基本满意 D. 不满意	
5、菜类更新情况 A 很满意 B. 满意 C. 基本满意 D. 不满意	
6、饭菜的味道怎样 A 很满意 B. 满意 C. 基本满意 D. 不满意	

7、饭菜量是否够吃 A 很满意 B. 满意 C. 基本满意 D. 不满意	
8、服务人员的服务态度 A 很满意 B. 满意 C. 基本满意 D. 不满意	
9、服务人员个人卫生 A 很满意 B. 满意 C. 基本满意 D. 不满意	
10、你对学校配餐有何建议？	

六、服务实施方案

1、食品质量保障能力

投标人需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完整合理的食品质量保障能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至少应包含：①热餐配送方案；②食品进货查验方案、③餐饮具清洗消毒方案、④制止餐饮浪费等制度；⑤加工操作规程（含加工工艺、制作过程）；⑥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

2、管理制度

投标人需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完整合理的管理制度方案，方案至少应包含：①管理机构、管理制度、应急机制等；②安全培训；③绩效管理；④设备设施管理；⑤食品安全管理；⑥卫生管理；⑦安全生产管理。

3、安全和突发事件应急方案

投标人需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本项目提供安全和突发事件应急方案，重点考察食品安全的保障举措及投标人的安全内控机制和能力，食物中毒、原材料无法及时到达厨房、临时增加就餐人员、突然停电、停水和因交通等其他原因不能及时配送到所服务的学校等应急机制和能力。

4、创新、增值服务

投标人需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创新、增值服务方案，如能够提供免费的微信小程序，在遇到学生请假的情形，学生家长可在微信小程序上提前进行请假取消该学生请假当天的配餐，无需通过校方对接等。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一、名词解释

1. 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肇庆德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 采购人：本项目是指肇庆高新区实验小学、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湖学校、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心小学、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旺中学，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 投标人：是指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报名）并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 “评标委员会”是指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评审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 “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 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8. 签名和印章：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签名；印章是指机构法人印章。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和盖章。

9 “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投标文件及相关的其他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公章进行盖章。

10. “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投标文件及相关的其他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文件进行手写签名。

11. “法定代表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的其他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投标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

12. 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资金来源	学生伙食资金。
2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 1 个采购包
3	开标方式	现场开标
4	评标方式	现场评标
5	评标办法	采购包 1：综合评分法
6	报价形式	采购包 1：总价
7	报价要求	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8	现场踏勘	否
9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0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1	投标文件要求	1.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1 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 4 份，唱标信封 1 份。 2. 递交的投标文件和唱标信封需密封完好，封面注明“正本”、“副本”、“唱标信封”字样，正本和副本分别封装。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 3. 唱标信封内容：开标一览表 1 份、电子投标文件 1 份。电子投标文件为正本扫描件。电子文件用 U 盘或光盘储存，与开标一览表一起密封。
12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采购包 1：2 家
13	中标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 1：1 家
14	有效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 1：3 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15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无。
16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7	代理服务费	收取。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

		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 采购代理机构按联合采购总额定额标准向本项目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 收费金额为¥39,998.00元(大写:人民币叁万玖仟玖佰玖拾捌元整) , 中标人在采购代理机构送达《中标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
18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9	其他	无
2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三、说明

1. 总则

资金来源：学生伙食资金。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参照的主要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相关法规。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 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 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 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响应，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响应将视为无效响应。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进行项目响应。对于需交响应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 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 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 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参照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 纪律与保密事项

8.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

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 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 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 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 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11. 关于分支机构投标

对接受分支机构投标的项目，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

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依法设立登记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发出；不足 15 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 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 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按最新发布的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 投标登记

本项目只接受正式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参与投标，未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 投标文件的制作

2.1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

2.2 投标人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投标文件。

2.4 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 投标文件的提交

3.1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将投标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地点。

3.2 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按无效响应处理：

（1）在响应截止时间后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投标文件的。

（2）投标文件未按响应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和加盖公章，或签名或印章不完整的。

4.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的投标文件重新递交，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开封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将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封。

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7. 投标有效期

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 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

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 样品（演示）

8.1 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9.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9.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9.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9.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 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

1.2 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2. 评审（详见第四章）

3. 定标

3.1 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s://www.ccgp.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肇

庆德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http://www.zqdlzbd1.com/>）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项目废标处理：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及招标文件的约定，本项目或分包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 （1）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对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出具采购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3.4 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肇庆德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http://www.zqdlzbd1.com/>）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

1. 询问

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 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 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 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 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卫女士

电话：0758-2160028

传真：0758-2160028

邮箱：delizb2160028@163.com

地址：肇庆市前进路10号第十一层第1107室

邮编：526060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 合同签订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 合同的履行

2.1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2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 10%。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 评标方法

采购包 1（肇庆高新区部分中小学校校外供餐服务资格联合采购项目）：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 评标原则

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 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 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 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全部由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及以上单数。

3.2 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肇庆德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对肇庆德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 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 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7. 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公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 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 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 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 1（肇庆高新区部分中小学校校外供餐服务资格联合采购项目）：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标报告中以书面形式解释其排除的具体原因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

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 1（肇庆高新区部分中小学校校外供餐服务资格联合采购项目）：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提供以下其中一项有效材料即可：填写完整并加盖公章的《资格条件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提供以下其中一项有效材料即可：填写完整并加盖公章的《资格条件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提供 2023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填写完整并加盖公章的《资格条件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填写完整并加盖公章的《资格条件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8	特殊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主体业态为餐饮服务经营者（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并按核准的供餐人数进行供餐，投标时提交证件扫描件；如投标人的许可证与营业执照合并办理的，提供扫描营业执照二维码后的有效备案信息截图。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 1（肇庆高新区部分中小学校校外供餐服务资格联合采购项目）：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提交投标函	提交投标函。投标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2	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授权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放在投标文件正本）。备注：如投标（报价）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则无需提交授权书。
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至少 90 天。
4	“★”条款	投标文件满足“★”条款要求。
5	附加条件	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	未发现违反法规行为	未发现违反政府采购其他法规的行为。

2. 投标文件澄清

2.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在评审过程中发起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

正。

3. 详细评审

采购包 1（肇庆高新区部分中小学校校外供餐服务资格联合采购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 45.0 分 商务部分 55.0 分	
技术部分	食品质量保障能力方案（20.00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食品质量保障能力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至少应包含：①热餐配送方案；②食品进货查验方案、③餐饮具清洗消毒方案、④制止餐饮浪费等制度；⑤加工操作规程（含加工工艺、制作过程）；⑥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p> <p>食品质量保障能力方案内容完整，项目总体分析合理性、完整性强，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20 分；</p> <p>食品质量保障能力方案内容完整，项目总体分析合理性、完整性较强，比较具备可行性，较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5 分；</p> <p>食品质量保障能力方案内容较完整，项目总体分析合理性、完整性较差，不具备可行性，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5 分；</p>
	管理制度方案（10.00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管理制度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至少应包含：①管理机构、管理制度、应急机制等；②安全培训；③绩效管理；④设备设施管理；⑤食品安全管理；⑥卫生管理；⑦安全生产管理。</p> <p>管理制度方案合理性、完整性强，具备可行性，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p> <p>管理制度方案合理性、完整性较强，比较具备可行性，较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6 分；</p> <p>管理制度方案合理性、完整性较差，不具备可行性，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p> <p>未提供管理制度方案不得分。</p>
	安全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10.00分）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设计的安全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完整性和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审，重点考察食品安全的保障措施及投标人的安全内控机制和能力，食物中毒、原材料无法及时到达厨房、临时增加就餐人员、突然停电、停水和因交通等其他原因不能及时配送到所服务的学校等应急机制和能力：</p> <p>对突发事件的有预判性，应急预案完整，具有可行性和可操作性的，完全满足</p>

		<p>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p> <p>对突发事件的有预判性，应急方案基本完整，有一定可行性和可操作性的，较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6 分；</p> <p>对突发事件的有一定的预判性，应急方案不完整，基本可行、可操作的，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p> <p>未提供相关说明的，得 0 分。</p>
	创新、增值服务（5.0 分）	<p>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出创新、增值服务方案，根据创新、增值服务的方案的可行性、可操作性以及增值效果进行评审，如投标人能够提供免费的微信小程序，如遇学生请假的情形，学生家长可在微信小程序上提前进行请假取消该学生请假当天的配餐，无需通过校方对接等：</p> <p>方案合理、科学、具有可行性的，得 5 分；</p> <p>方案较合理、科学、有一定可行性的，得 3 分；</p> <p>方案不合理、没有可行性的得 1 分；</p> <p>未提供方案得 0 分。</p>
商务部分	同类项目业绩（10.00 分）	<p>投标人近三年（自投标截止时间往前顺推三年）独立承接过配餐服务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同类合同业绩的，得 2 分，本项最高 10 分，没有提供不得分。</p> <p>注：以提供合同业绩复印件为评审依据，没有提供不得分。</p>
	履约能力（10.00 分）	<p>1.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p> <p>2.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p> <p>3.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p> <p>4.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p> <p>5. 投标人具有有效 HACCP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p> <p>注：以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查询的认证材料截图，未提供全不得分。</p>
	投标人投入人员（15.00 分）	<p>1. 投入项目人员中在满足采购需求具备 1 名食品安全总监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名高级资质的专职食品安全管理员的，得 0.5 分，本小项最高 1 分；</p> <p>2. 投入项目人员中在满足采购需求具备 1 名中级或以上专职公共营养师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名中级或以上专职公共营养师的，得 0.5 分，本小项最高 1 分；</p> <p>3. 投标人为本项目投入的服务团队人员中具有中式烹调师的《职业资格证书》，其中初级每有 1 人得 0.5 分，中级每有一人得 1 分，高级及以上每有一人得 1.5 分，本小项最高 5 分。</p> <p>4. 检测人员具备从业资格证或培训上岗证的，每提供 1 人得 1 分，本小项最高</p>

	<p>2分。</p> <p>5.投入本项目的具有餐饮行业健康体检合格证明（健康证）的人员数量：人员数量≥ 30人，得6分；$20 \leq$人员数量< 30人，得4分；$10 \leq$人员数量< 20人，得2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本小项满分6.0分）</p> <p>注：上述人员可重复计分。本项目最高得15分。须提供人员相关证书证明文件和劳动合同或近三个月（发布本项目公告当月往前顺推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投标单位社保证明文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投标人投入设备（17.00分）</p>	<p>1.投标人为本项目配置车辆（4分）：</p> <p>（1）投标人具有的配送车辆（厢式货车），每提供1辆的，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4分。</p> <p>注：配送车辆可为投标人自有或租赁或承诺中标后新购置，自有车辆应提供以供应商名义或法定代表人/经营者名义购买车辆的车辆行驶证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租赁形式的须提供租赁合同及租赁发票；如承诺中标后新购置的，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p>2.配餐场所管理（4分）</p> <p>投标人配餐场所建设有“明厨亮灶”工程，后厨直播公开透明管理，本小项最高得4分：（1）配餐场所后厨配备移动端直播的，得2分；（2）配餐场所后厨配备室内直播的，得2分。</p> <p>注：提供相关照片或截图等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食品处理区（3分）</p> <p>投标人现有的食品处理区的面积在满足采购需求300平方米（含本数）的情况下，每增加100平方米的，得0.5分，本小项最高3分。</p> <p>注：须提供厂房自有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或中标后30天内设立相应面积的食品处理区的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p> <p>4.配餐场地设备（3分）</p> <p>配餐场地设备投入，每提供一种得0.5分，本项满分3分。（1）消毒设备；（2）自动洗碗机；（3）自动切菜机；（4）自动切肉机；（5）蒸饭柜；（6）涡轮排渣清洗机。</p> <p>注：投标人自有或承诺中标后新购置，以投标人名义或法定代表人/经营者名义购买应提供发票或购买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承诺中标后新购置的，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p>5.检测设备（3分）</p> <p>配餐场地具备相关检测设备的，每提供1项得1分，本小项最高3分。（1）食品原料兽药检测设备；（2）农药残留检测设备；（3）熟食生化检测功能设备；</p> <p>注：投标人自有或承诺中标后新购置，以投标人名义或法定代表人/经营者名义购买应提供发票或购买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承诺中标后新购置的，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p>质量保障 (3.00分)</p>	<p>为保证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出现的赔偿，投标人承诺中标后，针对肇庆高新区部分中小学校校外供餐服务资格联合采购项目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保险期限从供餐之日起至供餐结束，每学年购买赔偿总金额以人民币200万元为标准，每增加200万元的加1分，最多得3分，不承诺不得分。</p> <p>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4. 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 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 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此合同条款仅供参考，合同具体细则最终以甲、乙协定为准，但不得对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肇庆高新区部分中小学校校外供餐服务资格联合 采购项目

合同书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编号：ZQDLZB202400032SH

项目名称：肇庆高新区部分中小学校校外供餐服务资格联合采购项目

子项项目名称：_____

甲方： 肇庆高新区实验小学、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湖学校、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心小学、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旺中学

电话： ___ 传真： ___ 地址： _____

乙方：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地址： _____

根据 肇庆高新区部分中小学校校外供餐服务资格联合采购项目项目 的采购结果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遵守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餐费标准

1. 合同午餐配餐单价为 10元/人/餐（包含税金），双方实际结算金额以实际就餐人数×实际就餐天数×合同午餐配餐单价为准，合同价格为含税含运送价格。【服务期间，乙方原则上不得变更餐费标准，如因物价变动因素等确需变更价格的，应当由甲方及膳食委员会同意后方可变更。】

2. 本餐费标准包括：①配餐从业员工资；②配餐用具、设备、设施维修维护，食堂用具、设备、设施购置；③水、电、气（油）费；④检验检测费用；⑤合同服务的税费、保险费、加工费、运输配送费、转运费、搬运费、培训费、售后服务和与服务有关的供方应纳的税费以及不可预见费用等一切费用，以实际就餐人数（含学生、陪餐老师、搭餐人员）和就餐天数据按实计算。

3. 甲方对可能出现的就餐人员减少情况不作任何保证。乙方应自行承担如合同执行过程中用餐人数减少或增加幅度过大所带来的各种风险。

二、项目地点、服务期限

1、项目地点：_____。

2、服务期限：2024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止，共____天。如服务期内乙方出现违约行为甲方有权终止配餐服务合同，由备选供应商接手相关配餐服务工作，合同条款中的各项条款要求同等适用于备选供应商。

3、乙方须无条件承诺如合同执行过程中因学校食堂自行供餐建设完成或因政策原因无法继续执行合同时，甲方有权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乙方需无条件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

三、基本要求：

1、乙方应采取“互联网+明厨亮灶”等形式对食品库房、烹饪间、分装间（专间）、餐饮具清洗消毒间、留样冰箱等重点场所实现互联网+视频监控全覆盖，予以公示监督。

2、乙方应设置独立的食品安全管理部门，配备1名以上专职食品安全总监，全面实行“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制度。食品安全总监每周至少组织一次风险隐患排查，并每月向学校负责人汇报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的工作，对当月食品安全情况进行总结，对下月工作调度安排，形成《每月学校食品安全调度会议纪要》。

3、乙方应落实各项食品安全制度，持续保持与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生产经营条件，单班加工制作量不得超过设计的最大生产能力；建立健全食品进货查验、餐饮具清洗消毒、制止餐饮浪费等制度以及加工操作规程和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并定期开展食品安全培训考核；落实对食材供应商实地考察，提高准入门槛，严把原料审核关。

4、乙方食品加工经营场所的设备和设备实施应当符合《食品经营许可审查通则》的规定，食品处理区的面积不得小于300平米。配餐中心的食品库房、烹饪间、分装间（专间）、餐饮具清洗消毒间、留样冰箱等重点场所需安装有符合肇庆市市场监管局标准的明厨亮灶监控。如校方基于安全管理需要，乙方须配合实时或查看回放监控。

5、乙方应建立常用菜式图库，明确食品原辅料及操作流程，不得随意增设新菜品。校外集体配餐不得采购、加工和使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禁止经营或者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不得外购熟食、凉菜，不得加工制作四季豆、鲜黄花菜、野生蘑菇、发芽土豆等高风险食品，不得提供冷荤类食品、生食类、三明治、凉皮、裱花及冷加工蛋糕等食品。不得配送自制冷冻饮品（包括冰淇淋、酸奶、乳酸发酵饮料、鲜榨果汁以及其他冷冻饮品）严禁校外集体配餐配送高风险食品，禁、慎用食品类别（品种）名单见国家、省市相关文件。

6、乙方应当要保持食品加工场所、食材、个人等卫生清洁，强化对场所环境、餐饮具等开展清洁消毒效果的评价检测；食品原料、半成品和成品及存放、接触、加工制作上述食品的容器、工用具要有明显的区分标示并分开存放、制作，生熟食品分开存放，食物要煮熟煮透，优化加工制作及配送时间控制，从餐品出餐到学生就餐时间不得超过2小时，确保餐食到校中心温度达60℃以上。

7、乙方应当定期检查冷冻（冷藏）设施设备运转是否良好，按食品标签注明的贮存温度保存食物，确保水和食品原材料安全，及时清理过期食品。

8、乙方应当配置相应的设备设施为配送食品的容器（或包装）标注产品信息，如加工单位、生产日期及时间、保质期、保存条件、食用或加工方法等。

9、乙方应在加工环节完成独立包装。

10、乙方应制作规范的产品配送清单（出货单），配送清单的项目内容包括配送单位名称、配送对象、配送日期、品种、数量、发货人、收货人等信息。配送清单应至少一式三联，学校和乙方应留存每批次的配送清单，建立档案以备查验。

11、乙方应采用热力消毒的方式对餐饮具进行清洗消毒（因材质等原因无法采用的除外）。清洗消毒的水池应专用与食品原料、清洁用具及接触非直接入口食品的工具、容器清洗水池分开。清洗消毒设备设施的大小和数量应能满足需要。餐饮具清洗消毒后，应设专供存放清洁餐具的保洁设施，其结构应密闭并易于清洁。

12、乙方应设置食品检验室，配备相应的检验设施和检验人员，具有快速检测食品原料中兽药残留、

农药残留等理化指标和检验食品菌落总数、大肠菌群等微生物指标以及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餐具大肠菌群等项目的能力。乙方应对加工制作的每批次食品进行抽样检测，检测结果应做好记录并形成档案以备查验。

13、乙方应按照规定进行留样，设置专用留样容器、冷藏设施，每批次提供的所有食品均应留样，留样不得少于 200g 并密闭于清洁容器内，冷藏 48 小时。留样应做好记录并形成档案以备查验。

14、提供采购前半年内的食品送检报告。乙方应主动向有资质的检测机构送检，送检食品应覆盖为甲方提供的所有配餐品种。

15、运送食品的车辆应向肇庆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专车专用，运输食品的车辆和配送容器具应每天进行清洗消毒，做好相应记录并形成档案以备查验。

16、★乙方应选择热链配送方式对膳食进行配送，配送的膳食须置于保温或加热的设施或容器中，在餐品出餐直至学生就餐的时间间隔不得超出 2 小时，并确保食品的中心温度保持在 60℃及以上。

17、乙方应向甲方详细说明本企业的食品安全管理情况，包括管理机构、管理制度、应急机制等，以及日常管理包括食材采购验收、人员管理、设备设施消毒等制度的落实情况，食品制作情况包括加工工艺、制作过程、配送方式等。乙方应提供相关书面材料以备查验。

18、乙方应加强人员健康管理，加强从业人员食品安全培训，落实岗前健康检查，发现患有发热、呕吐、腹泻、咽部严重炎症等病症及皮肤有伤口或者感染的从业人员，不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杜绝从业人员“带病上岗”污染食物。

19、★乙方应当具备出现台风、暴雨、交通阻塞等情况下仍能正常送餐的能力，具备有关应急预案及应对措施。

20、★乙方不得转让或分包配餐。如果违反，将向上级反应并进行相应的处罚。

21、乙方无条件接受属地市场监管、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市场监管、审计、财政等部门的监督和管理。学年末提供第三方财务审计报告给甲方和教育主管部门。

22、乙方每学年为本配餐购买保额不少于 200 万元的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险。保单于每学年第一学期开学前 3 日提供给学校，并交付学校履约保证金 1 万元（履约保证金可以银行转账或履约保函或履约保单的形式递交）。

23、乙方需自行承担原材料的采购、验收与配送工作，并确保品质优良。其中，米、油等主要食材应符合市场准入制度，且从合法供货商处进货。大米需选购符合 GB/T 1354-2018 标准《大米》的国内名优优质产品；食用油须为纯花生油，应满足国家标准 GB 2716-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严禁使用含转基因成份和棕榈成份的油；所有调料品不得采用散装品，需选用符合市场准入制度的名牌产品；选用的酱油应符合 GB 2717-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油》；食堂洗洁用品不可使用散装品，必须安全环保，且为名优产品。若乙方未能按照上述采购约定执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四、合同金额和资金监管要求

配餐每餐标准为 10 元/人/餐。配餐费以每半个学期为一个计费周期，由学生家长在计费周期开始前自行向乙方缴纳。乙方在一个计费周期结束时，根据实际就餐数量结算相关费用，并进行“多退少补”。

五、配餐要求

1、本次采购服务内容为配餐服务，乙方需严格依照甲方提出的要求来执行配餐工作，最终结算费用以实际就餐人数为准。

2、★乙方应在就近设立独立的服务中心（原则上，该服务中心距离对应服务的学校不得超出 20 公里。服务中心的场地、配套设施以及人员等，均由乙方自行解决，并需经卫生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投入使用），且要保证在 2024 年秋季开学前能够顺利供餐。

3、乙方在其经营、生产场所内具备食品原料兽药检测功能、农药残留检测功能和熟食生化检测功能，检测人员具备从业资格证或培训上岗证。

4、乙方须具备保温箱等保温配送设备，乙方须购买食品安全保险。

5、本项目所有的盒饭均须采用不锈钢饭盒，并由乙方统一送到甲方供学生就餐使用。用餐完毕后由学校通知乙方进行回收，回收后进行清洗并进行高温消毒。供应配餐的时间常规为每周星期一至星期五，并于各学校中午放学前 10 至 15 分钟前送到学校指定地点（如遇上国家法定节假日调整上课时间或暑假寒假调整上课时间，应按调整后的上课时间供应配餐，具体时间以实际学校要求为准），学校派相应的老师协助乙方进行盒饭的派发。如有特殊安排，按甲方安排执行。

6、乙方必须遵守国家规定的卫生管理条例，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必须保证供应新鲜的鱼、肉、蔬菜、水果等，饭菜卫生要保证，若发现鱼、肉、蔬菜、水果等有腐烂变质和发现有学生中毒事故，经卫生监管部门检验鉴定是乙方所提供的食品引起的，一切责任和费用由乙方负责。

7、乙方原材料采购及食品留样必须符合以下要求：

（1）不得使用转基因食物及含有转基因成分的主辅料；

（2）采购的大米、食用油、调味料以及禽畜肉类、水产品等食品原材料必须提供供货商资质证明、每批次的检验检疫证明。注：不能采购含棕榈油成分的调和油；

（3）乙方必须严格把好食品卫生安全关，做好原材料农药兽药、农药残留测试、严格执行留样制度。留存食品必须做到配餐标签、留足数量（每餐 200 克以上）、留样时间（48 小时以上）、留样人、进货索证等常规安全手续并做好存档资料工作。

（4）不得采购不合格食品（三无产品或原料），不采购和使用散装食用油、散装调味品以及含铝膨松剂、人工色素以及含有人工色素的调味品；不外购散装馅料、烧卤熟食等。尽量采购新鲜肉制品，少使用冷冻肉制品、油炸食品以及香肠、火腿、肉丸等加工肉制品等。

8、★乙方提供的配餐应确保食品原材料品质优良、新鲜安全，严格遵循国家相关食品安全标准。严禁使用预制菜，严禁在食材中添加各种对身体有害的食品添加剂。

9、配餐费用标准、营养含量及配送地点

（1）学生每人每餐的配餐费用标准设定为 10 元。菜式的品种需确保不少于两荤一素，并搭配主食。在菜品搭配上，要注重荤素的合理配比，一周之内菜品不得出现重复情况。而且，每周至少有 3 次为学生提供随餐营养食品，例如应季的水果、新鲜的牛奶以及各类坚果等。配餐的营养搭配务必科学且合理，充分契合不同年龄段学生的营养需求，做到精准适配，为学生的健康成长提供有力保障。

（2）为了确保学生正常足量用餐，每餐应配送一定量的备用餐。

(3) 服务期间，乙方配餐费用标准（10元/人/餐）原则上不变，如因物价变动须由甲方与乙方共同商议，基本套餐为两荤一素搭配主食，随餐配营养食品。夏天或者学校认为有需要时，适时提供凉茶。乙方须根据《中国居民膳食指南》和平衡膳食宝塔的要求，满足《中国居民膳食营养素参考摄入量（DRIs）》（2013）的需要，同时满足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联合下发的《关于加强和保障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工作的通知》（粤教后勤函[2019]21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食品安全促进膳食营养均衡工作的通知》（粤教后勤〔2015〕5号）的要求，针对学生年龄段制定营养充足、搭配合理、菜品丰富的带量食谱，并提前一周公示接受监督。

(4) 各类菜肴的份量要求为（全部以饭餐供应时计算）：包括不限于每人每份肉总量 ≥ 120 克、青菜类每份总量 ≥ 200 克、米饭 ≥ 200 克，营养食品（例如应季的水果、新鲜的牛奶以及各类坚果等），由乙方根据当天的配餐进行搭配。乙方实行《每周菜谱》及所含营养成分的公示制度，并在《每日菜谱》注明主要膳食的用量及营养，扩大监督面，有效确保师生安全及利益。

(5) 乙方必须配置至少一名中级或以上在岗专职公共营养师及一名高级资质专职食品安全管理员（具有有效证书），加强对膳食营养搭配及安全的监管。

10、体现配餐服务的公益性和对特困生的关心，对提供有效特困证明材料的学生减免餐费。

六、质量保证

乙方必须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通过正规渠道、可靠供应商、自己经营的蔬菜基地和批发市场等，采购优质原料（放心肉、无公害蔬菜、符合国家相关标准食品）精心制作各种食品，注重色、香、味美，做到饭熟菜香、可口足量、营养搭配科学合理。

七、其他要求

1、乙方必须制定严格的餐饮卫生管理制度和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范经营。

2、乙方整个配送过程必须科学合理，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专用车辆运输，保持清洁和每天消毒，车辆内无不良气味、异味。送餐车辆需每天清洗消毒，不留死角，保持干净卫生。在送餐过程中，送餐车必须严禁装载与配餐食品无关的其他食物或物品。

3、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餐具卫生管理要求，做好公共餐具消毒和清洗工作，并按要求存放。

4、食品废料、馊水、纸皮等厨余垃圾由乙方负责处理，甲方有权要求其在指定时间和范围内将馊水（馊水回收人、单位必须有回收废油脂等相关资质并将资料交学校备案）及废料运出，以保障厨房、整体环境卫生。餐厨垃圾的处理必须符合肇庆市的有关规定，不得私自处理。

5、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及上级有关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因乙方原因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学校连带的经济责任也是由乙方负责。

6、乙方为食品卫生安全直接负责人，必须严格把控好食品安全责任关。必须做好原材料兽药农药残

留测试、食品留样、进货查验、索票索证等常规安全手续并作存档资料工作。服务期间，因食堂食品安全造成的且经市场监管部门检查认定或卫生监督部门检验鉴定确认是乙方责任所引起的食品安全事故，造成甲方被相关职能部门处罚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和支付全部罚金及一切费用，甲方连带的经济责任由乙方负责，且甲方有权立即取消乙方的配餐服务资格，甲方有权立即取消乙方的配餐服务资格。

7、提供配餐服务在甲方签收之前，食品的所有权和风险属于乙方，食品发生遗失、出现变质变味等质量问题的由乙方负责。

8、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的指令配送就餐的数量，不得随意增减数量，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书面申请，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改变。

9、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更改配餐内容。如确需变更配餐内容的，乙方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经发现乙方有私自更改菜单中食品时以违约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10、配送的食品在保质期内出现变质变味等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当全部收回并销毁，立即采取补救或替换措施保障供应，因补救或替换的食品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11、乙方指定的送货专员必须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配戴胸卡，送货专员活动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甲方形象和利益的事情。

12、乙方提供有毒、变质等食品的，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乙方提供之食品问题，乙方除需负担全数的医药费外，甲方有权取消该乙方配餐服务资格及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乙方同时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及放弃先诉抗辩权。

13、乙方不得私自转让或委托他人经营送餐，一经发现学校有权取消其服务资格，并给予经济处罚或诉诸法律。

14、乙方自主进行餐饮经营管理，管理人员、食堂工作人员、配送人员的配置由乙方自行安排。服务所需用工必须符合《劳动合同法》要求，与所聘的所有员工签订正式劳动合同，依法用工。如发生用工纠纷，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15、乙方应定期组织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安全和职业道德操守考核，直至个人能力胜任岗位要求后方可上岗。

16、乙方不得向甲方收取任何财物，否则甲方有权追究有此引起的责任。

17、乙方不得将项目转包和分包。

18、乙方应有食品科学专业、餐饮管理专业的技术人员，有完善的食堂管理规章制度，食堂专职负责人应具有餐饮服务管理经验，熟悉食品卫生安全的有关法律法规，并经卫生知识培训考试合格。

19、工作人员必须经过体检合格，持有健康证、上岗证、身份证及卫生知识培训并报甲方备案。

20、各种原因造成解除合同的情况发生时，乙方必须保证按要求正常供餐，直到甲方与备选供应商完成交接供餐事宜（备选供应商正式供餐之日前），期间除正常支付供餐费用外，其余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均由乙方给予支付，甲方也可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取。

21、乙方如有下列行为的，应承担其全部的经济和法律责任，学校有权终止合同，学校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

- ①营业执照或相关经营许可证资格被吊销；
- ②原材料或加工环节污染引起的消费者食物中毒；
- ③政府职能部门检查不合格或受到行政处罚；
- ④拒绝接受教育部门、用餐学校的监督检查；
- ⑤对存在问题拒绝进行整改；
- ⑥乙方在服务质量考核标准中不达标（配餐服务合同期内连续 2 个月考核不达标）；
- ⑦乙方提供虚假材料（或承诺）谋取中标；

注：乙方如有上述第 21 点行为的及出现第五大点违约责任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由备选供应商接手配餐服务。

2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备餐、配餐进行全过程监督检查，加强对食品安全管理，确保营养含量、配餐标准达到《中国居民膳食营养素参考摄入量（DRIs）》（2013）标准和有关食品安全的要求。

23、严格按照规定时间、准确地点进行配餐配送。

24、配送人员应具备专业的职业素养、良好的卫生习惯和优质的服务意识；必须服从并配合校方的管理和安排。

25、对于师生反馈的各类问题，必须及时、有效地予以回应并积极改进。

26、提供完善的学生用餐、请假统计系统（可进行每天、每月、每季统计）。

八、违约责任

1、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应履约应尽义务，如乙方没有正当合理原因导致项目延期执行配送方案，延期一个月应当向学校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3 万元；延期二个月应当向学校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6 万元，延期三个月学校有权取消乙方中标资格，乙方向学校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 万元。延期期间为保障学校师生的就餐应由备选供应商提供配餐服务。

2、乙方对本项目业务进行转让或分包的，学校有权解除合同，取消乙方的中标资格，并且乙方向学校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 万元。

3、若乙方并非基于客观合理原因，致使比规定送达配餐时间迟到二十至三十分钟，需向学校支付当天配餐费的 1 倍作为违约处罚；一旦出现此类迟到情形达三次以上，或者比规定送达配餐时间迟到三十分钟以上，学校则有权取消其乙方的配餐服务资格，同时乙方应向学校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 万元。

4、乙方每周五提供下周的带量食谱给学校（如遇上法定节假日调整上课时间，按学校要求的时间提供下周的带量食谱给学校）每天的菜式不能重复，累计出现延期提供食谱或者菜式重复情形三次以上的，学校有权取消乙方配餐服务资格，乙方向学校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 万元。

5、乙方配送食品出现变质变味等质量问题的，应当全部收回并销毁，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供应配餐，并向学校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 万元；出现此类情形三次以上的，学校有权取消乙方配餐服务资格，乙方向学校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 万元，并承担由此所产生的食品安全赔偿责任。

6、乙方因配餐不符合卫生条件导致群体性食物中毒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取消乙方配餐服务资格，并没收履约保证金，乙方依法承担事故导致的相应法律责任，并由备选供应商接手配餐服务。

7、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向甲方提供服务，否则，甲方有权取消其资格服务供应商且没收履约保证金，并上报有关监督管理部门。

8、乙方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的，立即取消其为甲方供餐的资格：

(1) 违反法律法规，被市场监管部门吊销或注销食品经营许可证的，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登记机关撤销营业执照的，食品经营许可超过有效期的；

(2) 发生较大或以上食品安全事故的；

(3) 在合同期内被行政处罚的；

(4) 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一年内累计受到2次或以上行政处罚的；

(5) 出现降低供餐质量和餐量标准，随意变更供餐食谱，经学校约谈警告后，仍不进行改正的；

(6) 在学校进行的供餐学生满意度调查中，不符合学校规定的最低要求的；

(7) 转包、分包供餐业务，擅自变更供餐生产地址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根本违约行为；

(8) 因食品安全问题引发较大或以上舆情事件的；

(9) 因存在重大食品安全隐患受到市场监管部门或者教育部门通报的。

9、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九、履约保证金

1. 金额：¥1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万元整）；

2. 交款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网银转账、电汇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交纳；

3. 交款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4. 退还时间：若乙方没有发生违约行为的，甲方在合同履行期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在甲方发出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由乙方到甲方处取回，逾期不取回的，由甲方自行处置。

5.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①在乙方不履行应承担的义务或因过失导致采购人或第三方损失而乙方又拒绝承担赔偿责任时，采购人有权对履约保证金进行处置，如本履约保证金数额不足以赔偿采购人或第三方损失时，采购人还有权继续对乙方进行追讨。②乙方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解除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上缴学校供餐代收代支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乙方损失。

(6) 用途和补足规定：在因乙方过失导致采购人或第三方损失时，采购人有权优先使用履约保证金

支付损失赔偿费用。在使用履约保证金进行赔偿后，乙方需在5个工作日将履约保证金补齐至¥1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万元整）。

十、付款方式

配餐费以每半个学期为一个计费周期，由学生家长在计费周期开始前自行向乙方缴纳。乙方在一个计费周期结束时，根据实际就餐数量结算相关费用，并进行“多退少补”。

十一、考核标准

1、由甲方膳食委员会组成考核小组，每月对乙方进行考核，见《学校配餐管理月评分表》。乙方考核评分低于70分的，由甲方后勤负责人员约谈乙方，要求限期整改。连续两个月考核评分仍低于70分的，学校有权更换配餐供应商。

2、甲方将家长陪餐的满意度及向学生家长发放的满意度调查作统计，见《学校配餐满意度调查表》。满意度调查中，很满意+满意的结果占比低于70%的，由甲方后勤负责人员约谈乙方，要求限期整改。连续2个月满意度调查（很满意+满意的结果占比）低于70%的，甲方有权更换配餐供应商。

表一：《学校配餐管理月评分表》

(填写学校名称) 学校配餐管理月评分表				
配餐单位：			20____年____月	
序号	检查内容		分值	得分
1	安全、卫生情况 (20分)	采购食品符合规范	10	
		配送车辆内部	5	
		配送餐盒	2	
		垃圾处理	3	
2	服务管理情况 (15分)	工作人员的精神状态	3	
		服务态度	3	
		按时定点	3	
		紧急事情的处理情况	3	
		管理记录情况	3	
3	饭菜质量情况 (10分)	蔬菜、肉类鲜度情况	5	
		菜色品种情况	5	
4	学生反馈情况 (55分)	学生及家长投诉情况 (一次核实投诉扣5分，扣完为止)	15	
		饭堂调查问卷（每月将随机收集80份问卷调	40	

	查表，每份每一项不满意扣 0.05 分)	
合计		
评分人员签名：		
检查时间：		

监督考核

1. 甲方设立家长开放日，接受社会、家长监督。

2. 甲方成立学校膳食监管委员会，甲方膳食监管委员会由教师代表（3人）、家长代表（3-6人）、学生代表（3人）组成，对饭堂及配餐的卫生、安全、质量及营养搭配进行监督、评价打分，每月学校膳食监管委员会对乙方评价打分一次。本监督办法可根据管理实效，适时调整改进。

3. 评定标准：

每月评定一次，以 100 分为总分，甲方膳食监管委员将根据职能对月评分表中各项指标进行评分，70 分以下为不合格。

若月评定不合格，甲方将向乙方发出整改限期通知书，乙方应虚心接受意见，及时更正存在问题；若每年出现月评定分数连续 2 次不合格或累计 3 次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取消或无条件终止、解除合同，并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由乙方负责。

表二：《学校配餐满意度调查表》

学校配餐满意度调查表	
亲爱的同学们，为了你们健康成长，使配餐公司更好地为你们提供餐饮服务，请认真如实填写下表。	
1、菜饭是否卫生 A 很满意 B. 满意 C. 基本满意 D. 不满意	
2、饭菜是否有营养 A 很满意 B. 满意 C. 基本满意 D. 不满意	
3、饭菜是否新鲜 A 很满意 B. 满意 C. 基本满意 D. 不满意	
4、冬天饭堂饭菜保温情况（冬季可选） A 很满意 B. 满意 C. 基本满意 D. 不满意	
5、菜类更新情况 A 很满意 B. 满意 C. 基本满意 D. 不满意	
6、饭菜的味道怎样 A 很满意 B. 满意 C. 基本满意 D. 不满意	
7、饭菜量是否够吃	

A 很满意 B. 满意 C. 基本满意 D. 不满意	
8、服务人员的服务态度 A 很满意 B. 满意 C. 基本满意 D. 不满意	
9、服务人员个人卫生 A 很满意 B. 满意 C. 基本满意 D. 不满意	
10、你对学校配餐有何建议？	

十二、 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守约方因向违约方主张权利而产生的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申请费、担保保函保险费、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等一切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十三、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及时采取合理措施防止损失的进一步扩大，因未及时采取合理措施导致合同相对方的损失进一步扩大的，应对由此导致合同相对方的损失扩大部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十四、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五、 其它

1.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2.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5.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六、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___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___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文件封面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肇庆高新区部分中小学校校外供餐服务资格联合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QDLZB202400032SH

所投采购包号：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自查表
- 二、投标函
- 三、开标一览表
- 四、分项报价表
- 五、政策适用性说明
- 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十、承诺函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三、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十四、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十五、商务条件响应表
- 十六、履约进度计划表
- 十七、各类证明材料
- 十八、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 十九、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二十、服务实施方案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 二十一、附件

格式一：

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审查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提供以下其中一项有效材料即可：填写完整并加盖公章的《资格条件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提供以下其中一项有效材料即可：填写完整并加盖公章的《资格条件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提供2023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填写完整并加盖公章的《资格条件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填写完整并加盖公章的《资格条件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8	特殊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主体业态为餐饮服务经营者（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并按核准的供餐人数进行供餐，投标时提交证件扫描件；如投标人的许可证与营业执照合并办理的，提供扫描营业执照二维码后的有效备案信息截图。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符合	1	投标报价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性 审 查			有），并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页
	2	提交投标函	提交投标函。投标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3	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授权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放在投标文件正本）。备注：如投标（报价）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则无需提交授权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至少 90 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5	“★”条款	投标文件满足“★”条款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6	附加条件	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7	未发现违反法规行为	未发现违反政府采购其他法规的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投标人应如实在对应的口打“√”。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月日

1.2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评审项目	证明文件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月日

格式二：**投标函**

致：肇庆德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肇庆高新区部分中小学校校外供餐服务资格联合采购项目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ZQDLZB202400032SH]，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肇庆高新区部分中小学校校外供餐服务资格联合采购项目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 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五）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书》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六）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七）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八）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九）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一）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二)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 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三) 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四)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格式三：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ZQDLZB202400032SH

项目名称：肇庆高新区部分中小学校校外供餐服务资格联合采购项目

投标人名称：

所投采购包号	所投采购包名称	投标报价	服务期限	交货地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格式四：

分项报价表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年月日

格式五：**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 技术名称 (规格型 号、注册商 标)	制造商(开 发商)	制造商企 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 产品	认证证书 编号	该产品报 价在总报 价中占比 (%)
1							
2							
3							
4							
5							
...							

注：1.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_____

附：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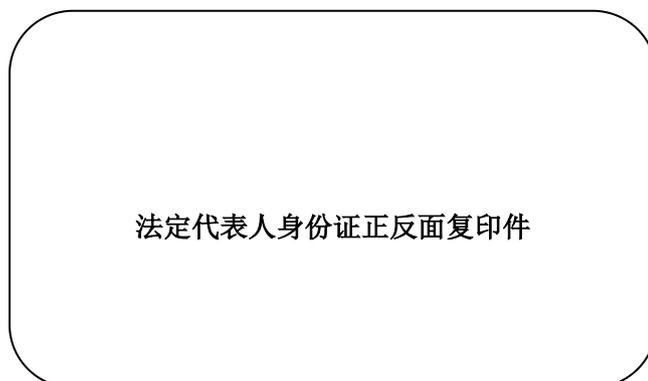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年月日

提供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七：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肇庆德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姓名、有效证件号码、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肇庆高新区部分中小学校校外供餐服务资格联合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 ZQDLZB202400032SH]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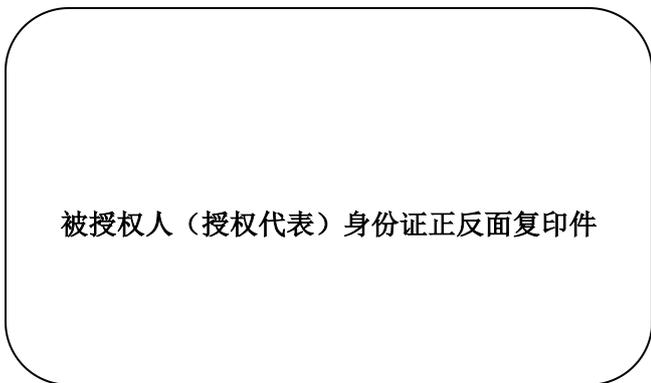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年月日

提供被授权人（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格式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1.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我方愿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2.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审查材料（见资格审查表）。

格式十：

（对于采购需求书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承诺函

致：肇庆高新区实验小学、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湖学校、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心小学、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旺中学

对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 1.
- 2.
- 3.

.....

（二）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四：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第二章 采购需求的“项目概况”、“基本要求”、“详细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五：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第二章 采购需求的“违约主任”、“商务条款”的内容保持一致。
-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六：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年__月__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__月__日—__月__日		
3	__月__日—__月__日		
4	__月__日—__月__日	质保期	

格式十七：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格式十八：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肇庆德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肇庆高新区部分中小学校校外供餐服务资格联合采购项目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ZQDLZB202400032SH），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服务实施方案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二：

附件